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民國107年7月4日院彥人三字第1070004115號函。
- 二、有關受監護宣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法定監護人如何領取其退撫給與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次查民法第15條及第76條等規定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同法第1098條第1項及第1101條第1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合先敘明。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民法第15條、第76條、第109



1074582312

8條第1項等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4條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66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前開民法第1101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

三、本案貴院所詢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得否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之帳戶之疑義，依上述規定，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8-08-20
10:28:28
章